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经营资质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、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、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、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、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。